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001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 CCC8310.00.00.00-9「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 9405 節者除外」1 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 CCC8310.00.00.10-7「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 38x16 公分或 32x15 公分或 31x16 公分或 30x15 公分或 26x15 或 26x14 公分或 25x14 公分或 22x12 公分(誤差正負 2 公分)」等 2 項貨品號列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12 月 27 日
貿管理字第 1137038325B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

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|
| 檔 | | 保存年限 |
| 號 | / / | |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38325號
附件：如文(1137038325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刪除CCC8310.00.00.00-9「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8310.00.00.10-7「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×16公分或32×15公分或31×16公分或30×15公分或26×15公分或26×14公分或25×14公分或22×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0日路監車字第11301138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